

债券代码：250904.SH	债券简称：23安吉02
债券代码：250427.SH	债券简称：23安吉01
债券代码：138833.SH	债券简称：23安控01
债券代码：114339.SH	债券简称：22安控08
债券代码：137763.SH	债券简称：22安控07
债券代码：2280391.IB、184555.SH	债券简称：22安吉专项债02、22安控06
债券代码：2280390.IB、184554.SH	债券简称：22安吉专项债01、22安控05
债券代码：182377.SH	债券简称：22安控D1
债券代码：194545.SH	债券简称：22安控02
债券代码：185451.SH	债券简称：22安控01
债券代码：188858.SH	债券简称：21安控01
债券代码：167532.SH	债券简称：20安控03
债券代码：166814.SH	债券简称：20安控02
债券代码：166450.SH	债券简称：20安控01
债券代码：151611.SH	债券简称：G19绿洲1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为规范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我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24日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国控建设〔2023〕33号

关于印发《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室）、子公司：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集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
- 2、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5、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一）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指定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公司财务部是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

3、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二）合规性

1、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和出具书面意见。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2、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3、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5、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6、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财务部。

2、财务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 内容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定期报告

1、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概况；

(2) 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三）临时报告

1、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2、债券存续期间，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3、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4、公司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换等有关事宜。

5、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6、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7、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8、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

审议和披露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1、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2、公司董事长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债券升跌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3、当董事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或者公司债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4、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项下规定的应报告的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5、未经董事长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信息提供者按信息采集者的要求提供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信息采集者保证按规定利用信息，并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8、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